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屏補字第418號

原告 南部化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東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阮月山即 NGUYEN VIET SON間因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訟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鍾嘉芸